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5. 3. 26 - 2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61905  
承辦人：張睿娟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50-6013  
電子郵件：jc.ch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興生技字第1152300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 BSL-2 實驗室使用同意書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書表業於114年11月6日114年生物安全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新版同意書，敬請轉知所屬，即日起請以新版表件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學院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醫學院、循環經濟研究學院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

國立中興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公文送辦單

呈閱後文存。

呈閱後附件附列、海報公佈。

刊於週訊(連結)。

影印送各系所、~~機械二廠 工研中心~~ *學程*

交 *參辦*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公告於系網自週知。

行政劉元卉  
辦事員

115.3.26

教授兼土木工  
程學系系主任 余志聯  
11503217

秘書羅濟統

教授楊明德  
工學院院長

工學院  
115. 3. 24  
收件章

## 國立中興大學 BSL-2 實驗室使用同意書

本校 \_\_\_\_\_ (實驗室系所單位) 之 \_\_\_\_\_ (實驗室主持人), 同意 \_\_\_\_\_ (申請單位名稱) 之 \_\_\_\_\_ (申請者姓名) 使用本實驗室進行研究試驗, 特此證明。

計畫申請人簽章: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計畫申請人所屬操作人員為: \_\_\_\_\_ (姓名/學號或職編), 已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等基本教育訓練 (初次操作者 8 小時/其餘 4 小時), 請檢附一年內的受訓證明。

實驗室主持人簽章: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本實驗室設置合格 BSC, 將督導計畫申請人所屬操作人員於 BSC 執行實驗。
- 本案實驗委託本實驗室合格操作人員進行。

備註: 操作台為 Laminar Flow 者, 基於生物安全考量, 不得外借。